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天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00號、第4771號、偵緝字第489號、偵緝字第5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犯罪所得部分亦未據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㈠第214、219頁、卷㈡第102頁)，是本件審理範圍，自僅限於被告刑之上訴部分。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卻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同案被告洪立承較被告多犯一個恐嚇罪，僅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量刑比被告為輕；同案被告黃上恩否認犯行，也僅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被告願意與被害人和解，但被告犯罪所得就是只有新台幣3-5萬元，其餘犯罪所得都是同案被告朱力緯拿走，不能因為同案被告之間相互卸責，就對被告量處重刑。被告願意繳回犯罪所得，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予以減輕，並從輕量刑云云。

二、查被告雖然坦承犯行，但迄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又同案被告洪立承雖然較被告多犯一個恐嚇罪，但該罪係屬未遂，且與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屬裁判上一罪；況被告參與民國112年5月29日與同案被告朱力緯共犯之收取被害人款

項達47萬元、參與112年6月3日至6月17日間收取被害人之款項高達248萬元，而同案被告黃上恩僅係其中1次與被告一起前往收款，就犯罪情節來看，被告是主要的收款車手，且向被害人所收款之款項甚鉅，與同案被告黃上恩、洪立承之犯罪情節相較，顯然有別，自無從比附援引認為被告之量刑較同案被告未完全坦承犯罪之黃上恩、洪立承為輕。是被告此部分之上訴，並無理由。

三、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賺取錢財，竟貪圖不法利益，與同案共犯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動機、目的，而共同向告訴人陳建豪行騙，且被告參與擔任取款車手之重要角色與地位，相較於同案被告黃上恩僅曾與被告前往取款1次而已，所為造成告訴人受有原審判決認定之損害，情節非輕；再兼衡被告雖然坦承犯行，但迄今仍未能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暨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情節量處之刑，應屬適當。被告上訴意旨徒憑己意，認原審判決對被告之量刑較同案被告洪立丞、黃上恩為重，請求再予以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李殷君

法　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